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宁明县森林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CZZC2025-C3-220167-GXCZ

采购人（甲方）：宁 明 县 林 业 局

供应商（乙方）：广 西 宁 明 县 板 古 村 固 青 脱 贫
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

签订合同地点：宁明县林业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1 月 14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NMZC2025-C3-01418 合同编号：12N00777372720261

采购人（甲方）：宁明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宁明县板古村固青脱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

项目名称：宁明县森林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5-C3-220167-GXCZ

签订地点：宁明县林业局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14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宁明县森林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项目	服务主要内容： 1、宁明县森林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造林子项目：完成营造两段防火林带合计长度 4001 米，营造油茶林面积 20.06 公顷；施基肥 1 次，追肥 2 次、抚育 2 次，成活率 90%。 2、宁明县森林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抚育子项目：完成原防火林带油茶林抚育施肥林带长度 4 公里、平均宽度 50 米、面积 20 公顷；全林砍草 1 次，松土、施肥各 1 次，施肥量 12002 公斤。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服务内容及要求”表；乙方投标“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1	项	761000	761000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柒拾陆万壹仟元整</u> （¥ <u>761000 元</u>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即造林、抚育项目包工包料、包规格、包质量、包成活率。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质量要

求：符合《宁明县森林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项目作业设计》提出的质量要求，同时达到国标《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提出的质量标准。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验收和交付

1、服务期限：13个月，服务地点：广西宁明县采购人指定地点，即：《宁明县森林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项目作业设计》的设计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验收标准：按照国标《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和《宁明县森林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项目作业设计》要求。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施工工序阶段性验收：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施工工序阶段性验收，指的是以下4个关键性阶段：一是清理林地、挖坑、完成放基肥阶段；二是完成造林苗木定植；三是完成扩坑松土、开施肥沟并施放追肥后；四是全林砍草抚育后。以上服务内容的前3个工序，（为了不影响有利天气的造林植苗时机，阶段性工序完工申报面积地块范围可以按林班或甲方《作业设计》图纸的

造林地块编号) 乙方可提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工序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应及时组织本方的职能股室或者第三方验收; 但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验收合格必须由甲方书面确认, 乙方不得单方面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可以进行下一个工序施工;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及时指出整改意见, 乙方按照整改意见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甲方验收。第四个工序验收延期至竣工验收合并进行。

5、竣工验收:

分宁明县森林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造林子项目竣工验收和宁明县森林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抚育子项目竣工验收。

(1) 宁明县森林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造林子项目竣工验收在合同签订满 13 个月后进行。乙方自检合格的可以提前 15 天通知甲方筹备。竣工验收由甲方按照相关程序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 验收过程甲乙双方派人员参与。

(2) 宁明县森林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抚育子项目竣工验收, 根据幼林抚育施肥要在春节完成的营林规律, 防火隔离带建设抚育子项目竣工验收在 2026 年 6 月份展开; 具体验收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者甲方职能股室的人员进行。

(3) 乙方提出的竣工验收申请, 甲方应该在一个月组织验收工作。

6、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 可暂缓向乙方付款, 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方可办理付款。

8、验收如发现服务成果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问题, 甲方应出具异

议通知。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请验收。因整改所产生的费用和延长时间的林木养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防火隔离带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的林地移交

1、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邀请林带的林木经营者、施工方一同到现场进行防火隔离带建设项目林地林木整体移交。移交后的林带林木经营由原土地经营者不变，林带经营接受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指导和监管。

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合同价款。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之内。

(2) 工程进度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90%（由甲方参照工序阶段性验收确定合同进度）。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100%。

(3)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款达到 30%作为预付款起扣点，之后分别按完成工序进度款占合同款的比例，逐步从进度款中扣回相应比例的预付款；当工序进度款超过合同款 75%之后，进度款将优先扣完预付款后再支付进度款，直至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90%。

2、支付期限：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甲方延期付款的，如非因乙方履约问题，导致的工期延误不计入乙方完工逾期。甲方延迟付款超过 1 年的，甲方需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1%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九条 其他

1、甲方项目林地乙方施工过程如果受到第三方非法干扰，使施工无法进行的，乙方要及时反馈给甲方，由甲方出面，甲方乙方共同协调当地乡村管理单位解决。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森林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项目造林、抚育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由提起鉴定方预付，最终根据鉴定结果由责任方承担；如双方均有责任，按责任比例分摊。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宁明县林业局（章）	乙方：广西南明县板古村固青脱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章）
2026 年 1 月 14 日	2026 年 1 月 14 日
单位地址：宁明县城巾镇新阳路 2 号	单位地址：广西南明县桐棉镇板古村板古屯 67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8621252	电话：1347105225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南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	账号：147712010171054326
邮政编码：532500	邮政编码：532511